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140号

关于对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南
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钢铁路8号。

邵婷，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姚新征，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（原持股5%
以上股东）。

经查明，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直通
航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年8月，北直通航董事、总经理杨毅通过大宗交易将159.40万股北直通航股票转让给姚新征，双方口头约定由姚新征代杨毅持有相关股票。2022年9月，北直通航进行权益分派，姚新征代杨毅持有的北直通航股票变为318.80万股。2023年4月至5月，姚新征根据杨毅授意，卖出北直通航股票318.52万股。

2023年4月，杨毅通过大宗交易将250.25万股北直通航股票转让给王清，双方口头约定由王清代杨毅持有相关股票。2023年5月，王清根据杨毅授意，卖出北直通航股票164.00万股。

2024年10月24日，北直通航披露《关于股东股份代持及整改情况的公告》，对上述股份代持情况进行披露。截至目前，姚新征仍代杨毅持有0.28万股北直通航股票，王清仍代杨毅持有86.25万股北直通航股票，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尚未整改完毕。

北直通航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份代持情况，披露的股东持股信息不准确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1.5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不晚于2024年5月，北直通航董事会秘书邵婷已知悉杨毅的股票交易过程，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未进一步了解并及时披露股份代持事项，对北直通航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

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股东（原持股 5%以上股东）姚新征知悉并参与了股份代持行为，但未配合北直通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北直通航、邵婷、姚新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则要求，诚实守信、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尽快解除股份代持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北直通航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4 年 12 月 9 日